

##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函

地址：900013屏東市北平路24號  
承辦人：藍月汝  
電話：08-7338086#583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財稅消字第1150023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5002338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關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娛樂稅項目，俟條文修正公布後，請貴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150456585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立法院於本（115）年4月24日三讀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電影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、夜總會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及各種競技比賽之娛樂稅課稅項目，俟條文修正公布後，上開活動即免徵娛樂稅。
- 三、為達政府鼓勵藝文及運動活動之政策目的，請貴業者於條文修正公布後合理調整票價，將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，俾達政府鼓勵該等活動之政策意旨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(文化處)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光華分公司、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恆春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陳郭淑真發展音樂教育紀念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籃



球大聯盟、屏東聯合管樂團、屏東新韻管樂團、屏東欣韻合唱團、屏東室內合唱團、台大合唱團、台灣合唱團、亞藝藝術有限公司、大丹股份有限公司、獨秀文化有限公司、得益寶股份有限公司、藝艷人表演製作團、明興閣掌中劇團、全樂閣木偶劇團、明華園黃字戲劇團、義興閣掌中劇團、弦外之音團、飛悅舞集、種子舞團、星星戲樂、豆子劇團、六藝樂集、偶偶偶劇團、

LaVoix d'AMiS藝術樂坊、貓頭鷹兒童劇團、繆思室內樂團、金喇叭銅管樂團、風神寶寶兒童劇團

副本：本局潮州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東港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恆春分局(含附件)、本局菸酒消費稅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吳湘婷

電話：23228000#8471

Email：dot\_ht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56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5)年4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藝文活動(如電影、演唱會等)及競技比賽(如各類球賽)之娛樂項目，請輔導相關業者於條文修正公布後合理調整票價，將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，俾達政府鼓勵該等活動之政策意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年4月29日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李委員坤城質詢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坤城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

裝

訂

線

115/05/04 16:24:00

第1頁 共1頁



\* 1 1 5 0 0 2 3 3 8 8 \*

115/05/12(到期日期)